

岚皋县扶贫开发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今年以来，我局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省市县政务公开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县政府重点工作和我局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及时、主动进行扶贫领域等信息公开，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2020 年以来，我局通过县政府网站、“三级两账”网络平台公开政府信息 20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 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认真贯彻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了政务公开责任组室、责任人及职责任务，要求各工作组按规定及时报送“扶贫政策措施、扶贫对象、扶贫成效、贫困退出、精准扶贫专项行动和专项工程信息及落实情况、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等内容，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安全。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通过岚皋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二是通过“三级两账”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脱贫攻坚政策信

息。编发《岚皋脱贫攻坚简报》33期38余万字；同过《岚皋脱贫攻坚》微信公众号发布脱贫攻坚相关信息140余期；编发《岚皋县脱贫攻坚政策读本》2本。

（五）监督保障情况。局党组高度重视，定期学习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并研究部署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明确责任部门和负责人，按职能职责把好关，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完整性，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567647.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我局持续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根据中省市县要求做好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和任务分解，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但仍存在一下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队伍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

2021 年，我局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通过组织培训等方式提高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敏感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前对公开内容、形式、期限等方面的核查和调整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

平。二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范围，最大限度发挥政务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无